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8)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主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接獲姚偉堂（「呈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式二零二零年第427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已於2021年3月17日上午9時30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已提交的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清償港元4,311,013.70（另加每日利息港元876.71）之負債作出，該等款項總額即本公司被指稱結欠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所羅門」）其後於2021年1月13日委託其律師通知本公司，他們將以債權人身份，出席上述之呈請並申索港元318,153.91。

收到呈請及所羅門之通知後，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其代表人一直努力聯絡該呈請人，希望與呈請人商議和解及友好解決該事宜，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致力協定共同申請撤銷呈請。同時，本公司亦安排英士律師行出席聆訊及申請延期至2021年4月14日提交及送達對呈請之異議確認書。

於2021年3月17日之聆訊，高等法院同意上述延期之申請。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將尋求方案，以儘快解決以上之呈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申建忠先生、張志森先生、程韻華女士及鄭鶴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青先生及黃信程先生。